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1.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嵩山街中心人民法庭二次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嵩山街中心人民法庭二次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8615.12万元，资产总额为7945.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8615 万元资产总额 7945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